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云南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项目名称	森警总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云南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68	14.6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68	14.6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p>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管理，保障森林警察总队运行发展，用于总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上缴100%；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性支出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p>2022年总队共收到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28.95万元，财政共退还总队机构运行和事业发展经费14.68万元，已支出完毕，全部用于总队房屋运维等成本性支出。</p>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资产收入上缴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支出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用房维修和管理完成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机动运行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云南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省级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云南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0	56.15	10.00	93.58	9.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0	56.15		93.5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p>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食品安全的有关决定，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集中资源力量、突出重点领域、强化破案攻坚、创新战法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p>2022年，全省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共立案***起，破案***起，打处***人，捣毁伪劣食品制售窝点***个，办理部级督办典型案件*起，省级督办典型案件**起。（立案案件数为涉密数据，故不公示）</p>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涉食品案件办理数量	>=	***	个	***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处违法犯罪嫌疑人数量	>=	***	人	***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捣毁伪劣食品制造、销售窝点	>=	**	个	**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60	%	25	10.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市场安全	=	是否维护食品市场	年	是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于公安机关在打击食品违法犯罪中的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3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云南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项目名称	森林警察总队公安业务费和装备费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云南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00	268.00	266.31	10.00	99.37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8.00	268.00	266.31		99.3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环食药侦总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以及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行业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决策部署，突出违法犯罪严打整治，突出风险隐患排查防控，突出宣传引导提升效应，坚决维护环食药领域安全稳定；大力推进执法制度体系、大数据和情报支撑体系、侦查技术体系和财装保障体系建设，着力构建环食药侦工作体系；强化干部人才培养和实战练兵培训，推动全省环食药侦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开局全新、案件突破、争先进位、呈现亮点”的年度工作目标。</p>	<p>全力服务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采取月调度、挂牌督办、集群打击、跟踪督导等措施攻坚，始终保持对环食药领域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率	>=	80%	%	92.1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	90%	%	14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查处总数上升率	>=	20%	%	4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一年以上	年	一年以上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	>=	80%	%	83%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云南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云南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主管部门	云南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云南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4	5.94	5.9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4	5.94	5.9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总队现有办公用房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彻底专项核查，在全面满足总队办公用房的基础上将闲置办公用房委托警事协会进行管理，其目的主要在于：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源整合，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率。全面规范、强化总队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将组织的房租收入全额上缴财政，而财政返还补助将全额用于出租房屋的成本性支出上，不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政压力。2022年-2024年我国国有资产使用有偿收入全额用于出租房屋相关成本性支出，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待财政返还资金后专项用于出租房屋相关成本性支出，提高单位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支出压力。	2022年总队共收到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12.36万元，财政共返还总队机构运行和事业发展经费5.94万元，已全部用完，全部用于总队房屋运维等成本性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租房屋房租收入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租房屋维护和管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房租收入于9月前	年	已按预算规定时间完成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房租收入上缴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用于成本性支出比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